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丽华同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院门诊楼室内负压管道及氧气带安装改造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院门诊楼室内负压管道及氧气带安装改造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丽华同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院门诊楼室内负压管道及氧气带安装改造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丽华同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丽华同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2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丽华同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3MA1988TL9F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
成立日期	2017年02月28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ZHMCGJ[CS]2022027-1 第(1)包 2023-02-20 16:09:57



黑龙江丽华同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2-20 16:09:5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我公司不存在以上行为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丽华同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